

台中榮總 103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	李院長三剛					
出席委員	吳委員少白、姚委員 鈺、張委員繼森、徐委員中平、陳委員啟昌、陳委員得源、王委員約翰、王委員立敏、黃委員穰基、傅委員雲慶、林委員麗英、周委員明明、洪委員至仁、陳委員展航、黃委員揆洲、劉委員文雄、楊委員妹鳳、楊委員晴雯、莊委員李和、任委員台華、鄭委員定乾、施委員仲堅、馬委員夢臣、袁委員興中、謝委員國珍、鄭委員紹宇、呂委員炳榮、李委員慶松、施委員世珍					
列席單位(或人員)	蔡毓哲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議題研討	3 案	檢討報告	1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壹、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p> <p>貳、政風室主任提報「廉政工作」綜合報告：</p> <p>參、專題報告： 工務室提報：「新門診大樓興建工程行政透明措施」。 院長指示： 推動新門診大樓興建工程行政透明措施，請工務室依建置具體透明化措施貫徹執行，每月將執行成效相關資料送政風室彙陳退輔會政風處。</p> <p>肆、檢討報告： 「前醫事檢驗師曾○○收賄案檢討報告」。 院長指示： 爾後各醫療部科辦理醫療儀器設備採購案，應負提出採購規格及訪價，並會請補給、工務室等單位決定招標方式，且以公招標辦理為原則，避免承辦人單獨與廠商協議，減低收賄弊端。</p> <p>伍、議題研討： 議題一：有關前教研部主任研究經費核銷涉偽造文書案 院長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爾後本院各研究計畫之執行，不得再以研究助理繳回部分薪資成立研究公積金之模式支付及核銷相關經費，以符合行政透明要求。 議題二：有關本院報廢財產之管控案 院長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對「報廢財產」之財產，請補給室訂定院內之作業流程，院內的財產設備由各單位分層負責，建立財產管理人制度，才能確實做好財產報廢與管理。 議題三：有關急診部前科主任○○○疑涉醫師診察費分配不公案。 院長裁示： 照研議事項通過。</p> <p>陸、主席結論(裁示)： 一、退輔會對儀器設備驗收的細節會更詳細、要花更多的時間，防範弊端發生，補給室在作業流程的程式上，可以請資訊室協助修改，務必要盡快做好，遇有困難要盡力克服以符合退輔會的要求。 二、近期接獲匿名信檢舉本院醫師在外兼職(差)情事，請各單位主管要求所屬同仁，公務員是不允許在外兼職或投資事業，若查有實情則依法處理。 三、病患服務廉政民意問卷調查，針對受訪者最不满意與改進事項請相關單位持續追蹤，分院部份，請照總院處理方式辦理。 四、各單位教育訓練課程如屬必修課程，可列入中榮 e 學網，核予適當的時數認證，提供同仁自行上網學習管道。 五、廉政會報資料請轉發各分院，也可在本院網站及政風園地內也有相關的資</p>					

	料可供參考運用。
後續執行情形	會議指（裁）示事項計 14 項，函發本院各一級單位貫徹執行，另將會議資料、會議紀錄暨指（裁）示事項陳報輔導會核備。

承辦人：劉重昆

職稱：專員

電話：04-23592525#2472